



#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四八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三年

聯合國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四八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三年

聯合國

一九六四年,紐約

## 例 言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按年刊行。本卷刊載一九四八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實體問題之決議案及決定，以及一些關於比較重要的程序事項之決定。決議案及決定所用之標題，即為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這些問題，分為兩部分。每一部分內的問題，係依照理事會在該年內第一次提出審議的日期依次排列；每一問題的決議案及決定，亦依日期先後排列。

理事會有關議程的決定，載在“一九四八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一標題之下。

決議案按通過先後次序編號。決議案標題下方括弧內之文件編號，係在一九六四年採用本卷所用編號辦法以前該決議案原有識別號碼；理事會早年通過之決議案現經加上新編號。每一決議案後附載其表決結果。決定之採取通常不經表決，但如經提付表決，其表決結果載在該決定之後。

\*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文件一覽表(編號S/...)其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者，見聯合國文件一覽表，第二編，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1.3)；一九五〇年及以後各年者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補編。

|                    |
|--------------------|
| S/INF/2/Rev.1(III) |
|--------------------|

## 目 次

|                                               | 頁次 |
|-----------------------------------------------|----|
| 一九四八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 iv |
| 一九四八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    |
|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br>職責審議之問題            |    |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1  |
|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    |
| 甲．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                         | 4  |
| 乙．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致安全理<br>事會主席照會····· | 4  |
| 印度尼西亞問題·····                                  | 5  |
| 巴勒斯坦問題·····                                   | 6  |
| 捷克斯拉夫問題·····                                  | 14 |
| 海達拉巴問題·····                                   | 15 |
|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    |
|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 15 |
| 原子能：國際管制·····                                 | 15 |
| 戰略防區之託管·····                                  | 15 |
| 國際法院：                                         |    |
| 甲．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之條件                | 16 |
| 乙．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法院法官·····                         | 16 |
| 一九四八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 17 |
| 一九四八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 18 |

## 一九四八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一九四八年安全理事會成員如下：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 一九四八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理事會第二二六次會議決定邀請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 三十八(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S/651]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悉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代表關於喀什米爾情勢之聲明，

承認情勢之緊急性，

並悉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本理事會主席致各當事國電<sup>1</sup>及各該當事國之覆文，<sup>2</sup>均稱願意遵守聯合國憲章。

一．茲促請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立即採取一切可以改善情勢之可能步驟(包括對雙方人民之公開籲請)，同時不發表任何可使情勢惡化之聲明，不採取、引起或准許任何此種行動；

二．並要求各該政府於安全理事會審議此事期中，對於已發生或任一政府認為即將發生之情勢重大變化，立即報告安全理事會，並與安全理事會磋商。

第二二九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號至第十五號，第二二六次會議，第四頁至第五頁(文件 S/636)。

<sup>2</sup>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639 及 S/640。

####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二二九次會議決定由主席邀請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在其領導下進行直接商談，以便探求共同協議之點，俾得達致解決。

#### 三十九(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S/654]

安全理事會，

鑒於本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凡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者，得予以調查；又鑒於在印度與巴基斯坦之目前關係下，是項調查刻不容緩，

爰通過下列決議：

甲．茲設立一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由聯合國三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一國由印度選定，一國由巴基斯坦選定，第三國由選出之二國指定之。<sup>3</sup>委員會各代表均得選擇其副代表及助理人員。

乙．該委員會應儘速前往當地。該委員會應於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依安全理事會對該委員會所頒訓示行事。該委員會應將其各項活動以及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並經常向安全理事會呈送報告，提出其所得結論與所作建議。

丙．茲授予該委員會下列雙重職權：(一)依照憲章第三十四條調查事實；(二)在不使安全理事會工作中斷之條件下，運用任何可能有消除困難作用之調停力量；執行安全理事會對該委員會之訓令；又安全理事會倘有建議與訓令時，對於其實施程度提具報告。

<sup>3</sup> 理事會以決議案四十七(一九四八)決定將該委員會成員增至五國。五委員國國名附列該決議案之後。

丁．該委員會應就下列各種情勢執行丙段所述之職權：(一)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up>4</sup>與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sup>5</sup>中所述之詹慕喀什米爾邦情勢；(二)倘經安全理事會命令時，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中所述之其他情勢。

戊．該委員會應以過半數可決票作成其決定。該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該委員會得對各委員、副委員及其助理員以及委員會之職員分派為完成使命及求得結論必須執行之工作。

己．委員會各委員、副委員及其助理員以及委員會各職員，因職務之需要，尤其在安全理事會所受理事件之發生區域內，有權分別或集體旅行。

庚．聯合國秘書長應供該委員會以其所認為必需之人員與協助。

第二三〇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四十七(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726]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印度政府關於詹慕喀什米爾邦爭端所提之申訴，

聽悉印度代表支持是項申訴之陳述，以及巴基斯坦代表之答覆與反訴，

堅信及早恢復詹慕喀什米爾之和平與秩序事屬必要，又印度與巴基斯坦應盡其所能使戰事停止，

欣悉印度與巴基斯坦均認為詹慕喀什米爾歸併印度或巴基斯坦之問題應以舉行一次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之民主方法決定之，

認為此項爭端之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重申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十八(一九四八)；

<sup>4</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附件二十八。

<sup>5</sup> 同上，附件六。

決議：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三十九(一九四八)所設立委員會之成員應增至五名，除經該決議案指定者外，並應包括...與...代表；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十日內尚未補足委員會委員名額時，安全理事會主席得指定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以補足委員五名之數額；

訓令該委員會立即前往印度半島，聽候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請其斡旋調停，以便利兩國政府彼此合作並與委員會合作，採取各種必要步驟，一面恢復和平與秩序，一面舉行一次全民投票；又令該委員會隨時將根據本決議案所取之行動，通知理事會；為達到此目的，

爰向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建議採取理事會認為可使戰事停止，並造成適當環境以舉辦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決定詹慕喀什米爾邦究應歸屬印度抑巴基斯坦之適當步驟：

### 甲部分——恢復和平與秩序

#### 一．巴基斯坦政府應承諾竭盡所能：

(甲) 辦到自詹慕喀什米爾邦內撤退非正常居留該邦而僅為戰鬪目的進入該邦之外族人民與巴基斯坦國民，並防止任何此等份子侵入該邦以及任何以物質供給在該邦內作戰人員之行爲；

(乙) 通告有關各方：本段及以下所定之各種辦法予該邦所有人民，不問其信仰、階級與黨派為何，以表示其意見並就該邦歸併問題投票表決之完全自由，因此彼等應合作以維持和平與秩序。

#### 二．印度政府應：

(甲) 於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三十九(一九四八)成立之委員會認為外族人民確在撤退之中，停戰辦法確已生效時，商同該委員會施行一項計劃，將其自身軍隊自詹慕喀什米爾撤退，並逐漸減少其員額至為協助民政當局維持法律與秩序所需之最低數額；

(乙) 公告各方撤退工作正在按各階段逐一進行中，並宣佈每一階段之完成；

(丙) 於印度軍隊減至以上分段(甲)所稱之最低數額後，就剩餘軍隊之駐防問題與委員會會商，按下述原則執行之：

(一) 軍隊留駐不得對該邦人民有所恫嚇或形同恫嚇；

(二) 前方各地區之留駐人數應盡量減少；

(三) 軍隊總數內所包括之後備部隊應留駐現時各該基地區域。

三、印度政府同意於下述全民投票辦事處認為有就第八段所規定之該邦軍隊或警察行使指揮與監督權力之必要以前，將軍隊與警察駐集於與全民投票行政長官商定之地區。

四、於上述第二段分段(甲)所述計劃實施後，每區內就地徵用之人員應盡量用於重建並維持法律與秩序，一方面注意保護少數民族，並須受第七段所述全民投票辦事處所特定之額外條件之節制。

五、倘此種地方力量尚認為不足，委員會應在須徵取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同意之諒解下，設法使用其認為對於恢復和平與秩序係屬有效之任何一方面之軍隊。

#### 乙部分——全民投票

六、印度政府應承諾擔保該邦政府於全民投票籌備與進行之際請各主要政治團體指派負責代表以部長級位充分秉公共襄行政事宜。

七、印度政府應承諾在詹慕喀什米爾邦成立全民投票辦事處就該邦加入印度或加入巴基斯坦一問題儘速舉行全民投票。

八、印度政府應承諾令邦政府將全民投票辦事處認為為舉行公平之全民投票所必需之權力委諸該辦事處，是項權力中包括指揮及監督該邦軍警之權，但以為達上述目的為限。

九、印度政府於全民投票辦事處請求時，應自印度軍隊中撥派辦事處為執行職務起見所需要之協助。

一〇、(甲)印度政府應同意任命聯合國秘書長所指派之人員為全民投票行政長官。

(乙)全民投票行政長官以詹慕喀什米爾邦官員資格行事，有推薦助理與其他屬員，及擬具全民投票管理條例之權，該長官所推薦之上述人員應由該邦正式任命之，其所擬具之條例應由該邦正式公佈之。

(丙)印度政府應保證，由詹慕喀什米爾邦政府任命全民投票行政長官所推薦之完全合格人員為該邦司法制度範圍內之特別法官。負責聽審全民投票行政長

官認為對籌備及辦理自由及公正之全民投票有嚴重關係之案件。

(丁)行政長官之服務條件應由聯合國秘書長與印度政府另行商定之，其助理及屬員之服務條件則由該長官訂定之。

(戊)該行政長官應有權與邦政府及安全理事會之委員會直接通訊，並經由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及印度與巴基斯坦二國政府及各該政府駐委員會代表通訊。任何情勢發生經該行政長官認為足以妨礙全民投票之自由者，該行政長官有提請上述之任一或全體機關(由該長官自行決定)注意之責任。

一一、印度政府應負責防止，並全力協助行政長官及其僚屬防止全民投票中有任何威脅、壓迫或恫嚇、賄賂或其他對選民之不當影響；又印度政府應公開宣佈並令該邦政府公開宣佈是項責任為對詹慕喀什米爾邦所有當局與官員具有拘束力之國際義務。

一二、印度政府應自動並經由邦政府宣佈並公告詹慕喀什米爾邦全體人民不分信仰、階級或黨派均可安全自由表示其意見，並就該邦之歸屬問題舉行表決，並保證新聞、言論及集會以及在該邦內旅行之自由，包括依法出境與入境之自由。

一三、印度政府應盡最大努力並應保證邦政府盡最大努力實行撤退該邦全體印度國民，但通常居住該邦及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為合法日的進入該邦境內之印度國民不在此限。

一四、印度政府應保證邦政府將釋放所有政治犯，並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保證：

(甲)請前因受騷擾而離開該邦之該邦公民自由返回故里並行使其邦公民應有之權利；

(乙)不得再有迫害情事；

(丙)界該邦各地少數民族以適當保護。

一五、安全理事會之委員會應於全民投票告終時向理事會證明全民投票是否確實公正不偏。

#### 丙部分——總規定

一六、應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駐委員會以備給予該委員會為執行任務所需要之協助。

一七、委員會應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境內視需要派員觀察遵照以前各段所定步驟而辦理之程序。

一八。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應執行本決議案所加之任務。

第二八六次會議通過。<sup>6</sup>

\*  
\* \*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五委員國如下：捷克斯拉夫(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印度提名)；比利時及哥倫比亞(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理事會委派——參閱下開決定)；阿根廷(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巴基斯坦提名)；美利堅合衆國(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理事會主席委派，因阿根廷及捷克斯拉夫對於應由該兩國推派之委員國未能達成協議)。

## 決 定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二八七次會議根據其決議案四十七(一九四八)，委派比利時及哥倫比亞爲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新增委員國。

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比利時、哥倫比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五十一(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六月三日決議案

[S/819]

安全理事會，

一。重申其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十八(一九四八)、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三十九(一九四八)及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四十七(一九四八)；

二。訓令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立即前往爭端地帶，以期儘先完成決議案四十七(一九四八)所授予之職責；

三。訓令該委員會依理事會決議案三十九(一九四八)丁段所列次序，進一步研究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

<sup>6</sup> 此決議草案業經分部表決通過。全文未舉行表決。

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來函<sup>7</sup>所提出之事項，並於認爲適當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第三一二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中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決 定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第三八二次會議邀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員就理事會議席。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一)通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謂安全理事會定必全力支持，並望該委員會繼續工作，以期達成和平解決辦法，(二)促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注意雙方務須避免採取任何足以致令軍事或政治情況惡化之行動，以免因而妨害爲謀此問題最後達成和平諒解所舉行之談判。

##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sup>8</sup>

### 甲。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

##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二三三次會議(非公開會議)重議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問題，並決定請各常任理事國繼續就此事進行磋商。

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理事會第二六五次會議(非公開會議)決議展期審議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問題，等任一理事國提出請求時再行審議。

### 乙。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照會<sup>9</sup>

## 決 定

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理事會第三四四次會議，決定邀請南斯拉夫代表參加本問題之討論，但無表決權。

<sup>7</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附件六。

<sup>8</sup> 一九四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sup>9</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八月份補編，文件 S/927。

## 印度尼西亞問題<sup>10</sup>

###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二四七次會議決定邀請澳大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 四十(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S/689]

安全理事會，

請斡旋委員會對於西爪哇及馬都拉之政治演變特予注意，並將演變情形經常報告理事會。

第二五九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阿根廷、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四十一(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S/678]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斡旋委員會為向理事會報告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為遵守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所採步驟而提出之報告書，<sup>11</sup>

一、欣悉當事雙方業已簽訂休戰協定，<sup>12</sup> 並已接受若干原則作為在印度尼西亞境內完成政治解決之議定基礎；

二、對於斡旋委員會各委員協助當事雙方從事以和平方法解決彼等之爭端，表示讚許；

三、維持理事會在其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三十一(一九四七)中提出之斡旋；並為此

<sup>10</sup> 一九四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sup>1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sup>12</sup> 同上，附錄拾壹。

四、請當事雙方及斡旋委員會經常將印度尼西亞政治解決之進展情形，逕向理事會報告。

第二五九次會議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哥倫比亞、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理事會第三二九次會議通過一提案，內稱安全理事會主席應電請斡旋委員會就印度尼西亞國內貿易與國際貿易目前所受之限制以及休戰協定<sup>13</sup> 第六條遲未實施之理由，早日提出報告。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五十五(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年 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933]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斡旋委員會所提關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萬隆開幕之聯邦會議之報告書，<sup>14</sup> 第三次臨時報告書，<sup>15</sup> 關於政治談判停頓之報告書，<sup>15</sup> 以及關於印度尼西亞貿易之限制之報告書；<sup>16</sup>

爰促請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以理事會斡旋委員會之協助，嚴格遵行 Renville 休戰協定<sup>17</sup> 之軍事及經濟條款，並早日徹底實行 Renville 政治原則十二項<sup>18</sup> 及補充原則六項。<sup>19</sup>

第三四二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sup>13</sup>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六月份補編，文件 S/842。

<sup>14</sup> 同上，文件 S/848/Add.1。

<sup>15</sup> 同上，一九四八年七月份補編，文件 S/918。

<sup>16</sup> 同上，文件 S/919。

<sup>17</sup> 同上，第三年，特別補編第一號，附錄拾壹。

<sup>18</sup> 同上，附錄拾叁。

<sup>19</sup> 同上，附錄捌。

六十三(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1150]

安全理事會，

獲悉印度尼西亞境內敵對行為重起，至為關切，  
並已鑒悉斡旋委員會之報告書，

一、促請當事雙方：

(甲) 立即停止敵對行為；

(乙) 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來所拘之政治犯立即釋放；

二、訓令斡旋委員會將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印度尼西亞境內發生之事件以電訊火速詳報，並觀察將上開(甲)、(乙)兩分段遵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三九二次會議以七票  
對零通過，棄權者四(比利時、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sup>20</sup>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六十四(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S/1164]

安全理事會，

鑒悉荷蘭政府迄未依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三(一九四八)之要求，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其他政治犯，

爰促請荷蘭政府立即將各該政治犯釋放，並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三九五會議以八票  
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up>20</sup>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缺席，主席裁定以棄權論。

六十五(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S/1165]

安全理事會，

茲請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九四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三十(一九四七)第五段內所稱之駐巴達維亞之各國領事代表，儘速提送有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情勢之詳盡報告，以供安全理事會之參考與依據，此類報告應包括停戰命令之遵行情形，以及軍事佔領區域暨現有佔領軍隊行將撤退各區域之實際情況。

第三九五會議以九票  
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巴勒斯坦問題<sup>21</sup>

決定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二五三次會議，決定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列席理事會。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依據其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猶太巴勒斯坦協會代表列席理事會，並決定於阿拉伯高級委員會要求列席時亦予同樣邀請。<sup>22</sup>

四十二(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三月五日決議案

[S/691]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一八一(二)，及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

<sup>21</sup> 一九四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sup>22</sup> 阿拉伯高級委員會代表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五日列席理事會第二八二次會議。

委員會第一個月工作報告書，<sup>23</sup> 暨其關於巴勒斯坦安全問題之第一特別報告書，<sup>24</sup>

一．決議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以便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巴勒斯坦情勢，並根據會商結果，就理事會可給予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以利實施大會此一決議案之指導與訓令，向理事會提具建議。安全理事會請常任理事國於十日內將會商結果報告理事會；

二．籲請各國政府及人民，尤其巴勒斯坦境內及其毗鄰之政府及人民，採取一切可能行動，以遏止或減輕巴勒斯坦目下之混亂情勢。

第二六三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阿根廷、敘利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四十三(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四月一日決議案

[S/714, 壹]

安全理事會，

於執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首要責任時，

一．察見巴勒斯坦之暴亂與不安事件日漸增加，深信巴勒斯坦應立即實行休戰，事屬急不容緩；

二．茲請猶太巴勒斯坦協會與阿拉伯高級委員會立即派遣代表列席安全理事會以便訂立巴勒斯坦阿、猶二社區間之休戰辦法；又任一方面如有不遵行休戰辦法情事，應負重大責任，並此鄭重聲明；

三．籲請巴勒斯坦之阿拉伯及猶太武裝團體立即停止暴亂行為。

第二七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 四十四(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四月一日決議案

[S/714, 貳]

安全理事會，

業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接獲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一八一(二)，

<sup>23</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特別補編第二號，文件 S/663。

<sup>24</sup> 同上，文件 S/676。

業已閱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之第一<sup>23</sup> 二<sup>25</sup> 兩月工作進度報告書，及其關於安全問題之第一特別報告書，<sup>24</sup>

業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提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

並已閱悉會商結果報告書，

爰請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條之規定召集大會特別屆會，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

第二七七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四十六(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四月十七日決議案

[S/723]

安全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四十三(一九四八)及理事會主席與猶太巴勒斯坦協會及阿拉伯高級委員會為謀巴勒斯坦境內阿拉伯人與猶太人間之休戰而舉行之歷次會談，

鑒於有如該決議案所言，巴勒斯坦境內急需立即停止暴力行動並建立該國之和平與秩序，

認為聯合王國政府一日為受委統治國，即一日負有維持巴勒斯坦和平與秩序之責任；並應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達此目的；又於履行是項職責時，該國政府應獲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尤其安全理事會之合作與支助；

一．促請巴勒斯坦所有人士及團體，尤其阿拉伯高級委員會與猶太協會，立即在不妨礙其權利、要求或地位之諒解下，採取下列步驟，作為對巴勒斯坦福利及永久利益之貢獻：

(甲) 停止所有軍事或同軍事性質之活動，以及所有暴力、恐怖與破壞行動；

(乙) 不運送武裝部隊或不問屬於何種來源之作戰人員、團體與個人赴巴勒斯坦，並不協助或鼓勵其進入巴勒斯坦；

<sup>25</sup> 同上，文件 S/695。

(丙) 不輸入或取得或協助或鼓勵輸入或取得武器及戰爭物資；

(丁) 不為足以妨害任一社區之權利、要求或地位之任何政治活動，以待大會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

(戊) 與受委統治國當局合作以求切實維持治安及各種主要事務，尤其有關運輸、通訊、衛生、糧食及用水供應之事務；

(己) 不為任何危及巴勒斯坦聖地安全之行動，並不為任何干涉有公認權利訪問並朝拜各處聖蹟、聖殿之人前往各該處朝拜之行動；

二．請聯合王國政府於其仍為受委統治國期內，盡力使巴勒斯坦所有有關人員接受以上第一段所列辦法，並除保留其自身軍隊之行動自由外，監督所有有關人員執行各該辦法，並將巴勒斯坦之情勢經常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報告。

三．促請各國政府，尤其與巴勒斯坦毗鄰各國政府，採取一切步驟，協助實施上述第一段所列辦法，尤其有關武裝隊伍、作戰人員、團體與個人以及武器與戰爭物資進入巴勒斯坦之辦法。

第二八三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四十八(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S/727]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促請有關各方遵守巴勒斯坦休戰特定條款之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四十六(一九四八)，

茲設立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由在耶路撒冷設有正式領事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組織之，惟敘利亞代表業已說明該政府不擬參加委員會在案。委員會之職務為協助安全理事會監督理事會決議案四十六(一九四八)之實施。

請該委員會於四日內就其工作及情勢之發展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報告，並於此後就上述事項隨時報告安全理事會。

該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暨其助理人員及委員會職員有權分別或集體前往該委員會執行其任務所認為必要之任何地點。

聯合國秘書長應顧及巴勒斯坦之特別急迫情勢，供給該委員會所需之人員與協助。

第二八七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哥倫比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二九五次會議決定向埃及、沙烏地阿拉伯、外約旦、伊拉克、也門、敘利亞及黎巴嫩政府、阿拉伯高級委員會及巴勒斯坦猶太當局送致問題單，並請其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紐約標準時間正午十二時起四十八小時內提出答覆。問題單(S/753)<sup>26</sup>全文如下：

壹．向埃及、沙烏地阿拉伯、外約旦、伊拉克、也門、敘利亞、黎巴嫩提出之問題

(甲) 隸屬貴國軍隊之武裝份子或受貴政府支持之非正規部隊現在是否在(一)巴勒斯坦，及(二)在巴勒斯坦境內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城、鎮、區)活動？

(乙) 若然，則此等部隊現在何處？現由何人指揮？其軍事目標為何？

(丙) 主張此等軍隊有權進入(一)巴勒斯坦及(二)巴勒斯坦境內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城、鎮、區)並進行軍事活動之根據為何？

(丁) 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佔多數之區域中，現誰負責行使政治職務？

(戊) 該負責人現是否與猶太當局進行巴勒斯坦政治解決之談判？

(己) 猶太軍隊曾否侵犯貴國疆界及侵入貴國領土？

貳．向阿拉伯高級委員會提出之問題

(甲) 阿拉伯高級委員會現是否在巴勒斯坦行使政治權力？

<sup>26</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五月份補編。

(乙) 爲維持在巴勒斯坦境內阿拉伯人佔多數之地區之公共秩序及推行該區之公共事務起見，在政府方面現已訂有何種辦法？

(丙) 巴勒斯坦之阿拉伯人曾否向巴勒斯坦以外之各政府請求協助？

(丁) 若然，向何國政府請求？其目的何在？

(戊) 貴委員會是否經已委派代表與安全理事會休戰委員會接洽，以實行安全理事會所要求之休戰？

(己) 猶太軍隊曾否侵入貴委員會認爲有權管轄之領土？

叁. 向巴勒斯坦猶太當局提出之問題

(甲) 貴方在巴勒斯坦何處實際行使管轄權？

(乙) 貴方是否有軍隊在巴勒斯坦境內阿拉伯人佔多數之地區(城、鎮、區)內或巴勒斯坦境外活動？

(丙) 若然，貴方根據以證明此種活動爲正當者安在？

(丁) 貴方是否已採取措施於不久之將來設法使自巴勒斯坦以外之適齡壯丁進入巴勒斯坦？若然，人數若干？來自何地？

(戊) 貴方是否正與阿拉伯當局就休戰或巴勒斯坦政治解決進行談判？

(己) 貴方已否委派代表與安全理事會之休戰委員會接洽，以實行安全理事會所要求之休戰？

(庚) 貴方願否接受耶路撒冷城及各聖地之立即無條件休戰？

(辛) 阿拉伯軍隊曾否侵入貴方認爲有權管轄之領土？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三〇一次會議於決定聽取對其問題單(S/753)<sup>26</sup>之答覆後，邀請伊拉克代表列席理事會。

## 四十九(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773]

安全理事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前此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未被遵行而軍事行動仍在巴勒斯坦進行中，

一. 責成各國政府及當局，在不妨礙關係各方之權利、要求或地位之諒解下，停止巴勒斯坦之一切敵對

軍事行動，並爲此目的向其軍事及同軍事部隊頒佈停火命令，自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紐約標準時間午夜後三十六小時生效；

二. 責成休戰委員會及關係各方給與耶路撒冷城休戰之談判與維持問題以最高優先權；

三. 責成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十八(一九四八)所設休戰委員會，就本決議案前二段遵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四. 要求關係各方，盡其能力，設法便利爲執行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六(特二)而指派之聯合國調解專員之工作。

第三〇二次會議以八票  
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三〇三次會議決定將其決議案四十九(一九四八)所規定之停火命令實行期限展緩四十八小時。

## 五十(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801]

安全理事會，

亟欲在不妨礙阿拉伯人或猶太人之權利、要求與地位之諒解下，在巴勒斯坦促成停戰，

一. 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發令停止一切軍事活動四星期；

二. 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負責於停火期間不運送作戰人員入巴勒斯坦、埃及、伊拉克、黎巴嫩、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外約旦及也門；

三. 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若其容兵役年齡之男子進入其統治下之國家或領土者，即應負責在停火期內，不予動員或使其受軍事訓練；

四. 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於停火期內，不將戰爭物資運入或運出或運至巴勒斯坦、埃及、伊拉克、黎巴嫩、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外約旦及也門；

五．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採取一切可能預防措施以保護聖地及耶路撒冷市，並保護經公認有瞻謁並朝拜各聖跡、聖地權利之人前往各該處朝拜之權利；

六．指令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與休戰委員會合作督責各方對於上述各項規定恪予遵守，並決定應予足供遣策之軍事觀察員若干人；

七．指令聯合國調解專員於實行停火後，立即與各方會談俾便履行大會所授與之職務；

八．促請有關各方盡可能範圍，對聯合國調解專員予以協助；

九．指令聯合國調解專員於停火期內向安全理事會提送每週報告；

一〇．請阿拉伯聯盟之各會員國及巴勒斯坦之猶太及阿拉伯當局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紐約標準時間午後六時前，將接受此項決議案事，通知安全理事會；

一一．決議：若本決議案為任何一方或雙方拒絕，或於其經接受之後復被棄置不顧或違犯時，本理事會即將對巴勒斯坦之情勢重加審議，以備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一二．敦請各國政府盡可能範圍協助本決議案之實施。

第三一〇次會議一致通過。<sup>27</sup>

## 決 定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日，理事會第三一一次會議決定依照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六月二日來電<sup>28</sup>所提建議，授權調解專員商同當事雙方及休戰委員會決定休戰生效日期，並同意休戰開始生效前期間盡量縮短。

### 五十三(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七月七日決議案

[S/875]

安全理事會，

鑒於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七月五日之來電，<sup>29</sup>

<sup>27</sup> 此項決議草案業經分部表決通過。全文未舉行表決。

<sup>28</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十八號，第三一一次會議，第一六頁(文件 S/814)。

<sup>29</sup>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七月份補編，文件 S/865。

茲緊急呼籲有關各方接受延長休戰期間之原則，其延長時期可商同調解專員決定之。

第三三一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理事會第三三一次會議決定請聯合國調解專員採取措施，實施其在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來電<sup>30</sup>最後一段提出之原則。

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理事會第三三二次會議決定由主席致電各關係方面及調解專員，請其立即提送關於巴勒斯坦情勢之情報，並特別詢問各關係方面對於遵守與延長休戰之態度。

### 五十四(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S/902]

安全理事會，

鑒於以色列臨時政府業已表示其接受巴勒斯坦延長休戰之原則；而阿拉伯聯盟之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調解專員及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決議案五十三(一九四八)中所提關於在巴勒斯坦延長休戰之屢次呼籲，已加拒絕；因而巴勒斯坦業已重新發生戰事，

一．斷定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對於和平之威脅；

二．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命令各有關政府及當局，停止軍事行動，並為此目的，向其軍事及同軍事性部隊頒發停火命令，其實行時間由調解專員決定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三日；

三．宣告：任何有關政府或當局對於本決議案上款倘有不予遵行情事，即證明確有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和平之破壞存在，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即加以審議，以便決定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進一步行動；

<sup>30</sup> 同上，文件 S/869。電文最後一段如下：

“安全理事會所作關於延長休戰之任何決定，應於確保糧食、用水及其他非軍事性主要供應品將在聯合國控制及管理下源源供給耶路撒冷之明確諒解下為之。”

四．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繼續與調解專員合作，以便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五十(一九四八)，維持巴勒斯坦之和平；

五．為應特別緊急需要，命令立即在耶路撒冷市內無條件停火，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二十四小時內生效，並指令休戰委員會採取任何必要措置，使此項停火命令切實執行；

六．指令調解專員繼續努力，在不妨害耶路撒冷未來政治地位之條件下，促使耶路撒冷市劃為非軍事區域，並保證巴勒斯坦之聖地、宗教建築及宗教故址受有保護及保證出入各該處所之自由；

七．指令調解專員監督休戰之遵守並訂定程序以審查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以來各方所作關於破壞休戰之指控；授權調解專員盡量就地採取適當行動以處理各項破壞停戰情事；並請其就休戰之實行情形隨時報告安全理事會，且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八．議決在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另作決議前，停戰應依照本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十(一九四八)之規定繼續生效，至巴勒斯坦將來情勢之和平調整達成時為止；

九．復向有關各方提出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四十九(一九四八)末段所載之呼籲，並促請其本和解與互讓之精神，與調解專員繼續舉行談話，俾得和平解決爭執各點；

一〇．請秘書長供給調解專員以其所需之人員及便利，俾便協助其履行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六(特二)及本決議案規定之職務；並

一一．請秘書長採取適當辦法，籌備必要款項以充本決議案所引起之各項費用。

第三三八次會議以七票對一票(敘利亞)通過，棄權者三(阿根廷、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決 定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理事會第三四三次會議決定請聯合國調解專員及各有關政府提供關於下列各點之情報：(甲)歐洲失所猶太人；(乙)阿拉伯難民；(丙)

對上述兩種人之可能救助；(丁)英國當局在賽普勒斯拘留之猶太人。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三四九次會議決定請主席電聯合國調解專員，文曰：

“安全理事會已於八月十三日第三四九次會議備悉調解專員關於拉吐命(Latrun)唧水站被毀事之八月十二日來電，<sup>31</sup> 並先飭本人請調解專員竭力設法確保耶路撒冷居民獲得食水供應，特聞。”

以八票對一票(敘利亞)通過，棄權者二(阿根廷、中國)。

## 五十六(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決議案

[S/983]

安全理事會，

閱悉調解專員關於耶路撒冷情勢之各項來文後，

一．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注意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

二．決議推行理事會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將下列各項通知各有關政府與當局：

(甲)各方對在其管轄下或在其所控制領土內之正規與非正規部隊之行動，均應負責；

(乙)各方對其所管轄或在其所控制領土內之個人或團體破壞休戰之行動，應負盡力制止之義務；

(丙)各方對其管轄下所有與破壞休戰有關之人，有迅加審訊之責任，如罪狀確實，並應加以懲罰；

(丁)各方均不得以向對方實行報仇或報復為理由而破壞休戰；

(戊)各方均不得藉破壞休戰，獲得軍事或政治上之優勢。

第三五四次會議通過。<sup>32</sup>

## 決 定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三五四次會議決定將其討論巴勒斯坦阿拉伯難民與失所猶太人問題之會議紀錄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難民組織。

<sup>3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八月份補編，文件 S/963。

<sup>32</sup> 此決議草案業經分部表決通過。全文未舉行表決。

## 五十七(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年 九月十八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驚悉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Count Folke Bernadotte 於代表聯合國在耶路撒冷為聖地覓致和平執行任務之際，突遭暗算，至深震悼。此種卑怯行動，似係耶路撒冷違法恐怖團體所為，

決議：

一．請秘書長通令將聯合國旗幟下半旗三日；

二．授權秘書長動用周轉資金，以支付聯合國調解專員之一切治喪費用；

三．安葬時由主席或主席指派人員代表理事會參加致禮。

第三五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三五八次會議認可秘書長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七日於理事會主席同意下致秘書長私人代表彭起先生之電報，其中授權彭起先生行使巴勒斯坦調解工作全部職權，直至另有通知時為止。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三六七次會議通過下開案文：<sup>33</sup>

“查乃吉布目前情勢，因軍事部署係流動性質，甚難劃定休戰界線，益以護運隊進入猶太居留地問題及大批阿拉伯人流離失所不能收穫其農作物之問題，而致複雜。在此情形之下，欲謀情勢之復原，其必要條件厥為立即實行有效之停火。停火以後，可以下開條件為基礎，舉行進一步談判，以期保證類似衝突不再發生，該區內休戰進行無間：

“(甲) 雙方各自衝突發生時未曾佔領之地點撤退；

“(乙) 雙方接受中央休戰監督委員會第十二號決議關於護運事宜所提出之條件；

<sup>33</sup> 此案文係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月份補編，文件 S/1042)第十八段之修正案文。

“(丙) 雙方同意就乃吉布區域各項未決問題及聯合國觀察員長期駐紮該區事宜，經聯合國居間或直接舉行談判。”<sup>34</sup>

## 五十九(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年 十月十九日決議案

[S/1045]

安全理事會，

備悉代理調解專員關於聯合國調解專員 Count Folke Bernadotte 及聯合國觀察員 Colonel André Sérot 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七日遇刺殞命之報告書，<sup>35</sup> 代理調解專員關於監督休戰所遇困難之報告書<sup>36</sup> 及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關於耶路撒冷情勢之報告書，<sup>37</sup>

一．查悉以色列臨時政府迄今尚未將暗殺案調查進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或代理調解專員提出報告，深表關切；

二．請該國政府即在最短期內將調查進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並在報告書中說明對其官員疏於防護及其他助成罪行諸因素所採之措施；

三．促請各有關政府與當局注意：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及八月十九日決議案五十六(一九四八)所載當事國之義務與責任應全部並誠意履行；

四．請調解專員注意將聯合國觀察員平均分配於雙方領土之內以利監督休戰工作之進行；

五．決議：根據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及決議案五十六(一九四八)，各有關政府與當局應：

(甲) 准許依法派遣之聯合國觀察員及其他具備適當證件之監督休戰人員隨時憑正式通知，到達其職務上所必需前往之地點，包括飛機場、港口、休戰線、戰略據點與地帶；

(乙) 簡化關於聯合國飛機之現行辦法，並保證所有聯合國飛機以及其他運輸工具之通行無阻，俾予監督休戰人員及運輸工具以自由行動之便利；

<sup>34</sup> 此案文分部表決。

<sup>35</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月份補編，文件 S/1018。

<sup>36</sup> 同上，文件 S/1022。

<sup>37</sup> 同上，文件 S/1023。

(丙) 於監督休戰人員為破壞休戰事件進行調查時，與其充分合作，包括於請求時，提供證人、證言及其他證據等；

(丁) 迅向各指揮官頒發適當之命令，以切實施行經由調解專員或其代表斡旋所締訂之各種協定；

(戊) 採取合理措置，保證監督休戰人員、調解專員代表及其飛機與車輛在其所控制領土內之安全與通行；

(己) 盡力拘捕並迅行懲處其管轄內所有曾對監督休戰人員或調解專員代表施行襲擊或有其他侵犯舉動之人。

第三六七次會議通過。<sup>38</sup>

## 六十(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1062]

安全理事會，

決議設立一小組委員會，由聯合王國、中國、法蘭西、比利時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組成之，負責審議各方對文件 S/1059/Rev.2<sup>39</sup> 中之第二次訂正決議草案所已提出或可能提出之修正案與訂正稿，並會同代理調解專員妥擬一訂正決議草案。

第三七五次會議通過。<sup>40</sup>

## 六十一(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十一月四日決議案

[S/1070]

安全理事會，

前經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定，除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將來另有決議外，休戰應依該日通過之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十(一九四八)繼續有效，直至巴勒斯坦將來情勢達到和平調整為止，

並經於八月十九日決定，無論何方均不得藉口向他方報仇或報復而違反休戰協定，亦不得藉違反休戰協定而取得軍事或政治上之優勢，

<sup>38</sup> 因無任何異議，主席宣佈此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sup>39</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月份補編。

<sup>40</sup> 未舉行表決。

更經於五月二十九日決定，若休戰為任何一方或雙方於日後棄置不顧或違反時，則巴勒斯坦之情勢得重付審議以備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鑒悉代理調解專員為奉行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於十月二十六日對埃及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所發出之請求；<sup>41</sup>

促請各有關政府在不妨礙其對巴勒斯坦未來情勢和平調整之權利、要求或立場及不妨礙聯合國會員國在大會中對此項和平調整所採取立場之條件下：

(一) 撤退其已越過十月十四日陣地之部隊，嗣後任何部隊之移動不得逾越代理調解專員受命劃定之臨時界線；

(二) 進行雙方直接談判，倘或此舉不成，可經由聯合國人員居間談判，俾劃定永久休戰界線及適當之中立或非武裝地帶，以期確保此後該地區休戰之確切遵行。如無法成立協議，則永久休戰界線及中立地帶之劃分即由代理調解專員決定；

指派一理事會委員會，由五常任理事國與比利時及哥倫比亞共同組成，以供代理調解專員就其在本決議案規定下擔承之任務所需，隨時徵詢意見，且於任何一方或雙方未能在代理調解專員酌定之期限內履行本決議案上段(一)、(二)兩分段之規定時，從速研討本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七章所應採取之其他適當步驟，並向理事會具報。

第三七七次會議以九票對一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六十二(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

[S/1080]

安全理事會，

重申前此有關巴勒斯坦休戰之建立與實施之各決議案，並特別着重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之決斷，謂依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之意義，巴勒斯坦情勢構成和平之威脅，

<sup>4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月份補編，文件 S/1058。

鑒於大會循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安全理事會在其決議案四十四(一九四八)中提出之請求，現正繼續討論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

在不妨礙代理調解專員為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六十一(一九四八)所採行動之情形下，

一、決定：巴勒斯坦各區應即停戰，以消除巴勒斯坦和平之威脅並助成巴勒斯坦自現有之休戰轉進至永久和平；

二、促請與巴勒斯坦衝突直接有關之各方，作為依憲章第四十條規定所採取之另一臨時辦法，直接或經由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進行談判，覓致協議，以期即時建立停戰，包括：

(甲) 劃定永久停戰界線，不准有關各方部隊越界行動；

(乙) 撤退並減少各方部隊，俾在巴勒斯坦達致永久和平前之過渡期間，確保停戰之維持。

第三八一次會議通過。<sup>42</sup>

## 六十六(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1169]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代理調解專員關於巴勒斯坦南部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生戰事之報告書，<sup>43</sup>

茲請各有關政府：

(子) 下令立即停火；

(丑) 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六十一(一九四八)及代理調解專員依該決議案第五段(一)分段所發出之指示，勿再延誤；

(寅) 准許並協助聯合國觀察員徹底監督休戰；

着令理事會十一月四日指派之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在成功湖集會，檢討巴勒斯坦南部情勢，並將各有關政府迄該日止遵行本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六十一(一九四八)與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六十二(一九四八)情形，向理事會具報；

邀請古巴及挪威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遞補委員會二滿任委員國(比利時及哥倫比亞)之遺缺；

<sup>42</sup> 此決議草案業經分部表決通過。全文未舉行表決。

<sup>4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1152。

希望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派定之和解委員會<sup>44</sup> 各委員國儘速指派代表，組成該委員會。

第三九六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

## 捷克斯拉夫問題 決定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二六八次會議決定邀請智利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以九票對二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二七二次會議，決定依據其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前捷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Papanek 列席理事會。

以九票對二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

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理事會第二七八次會議通過下開動議：

“茲邀請捷克斯拉夫政府參加安全理事會審議中之捷克斯拉夫問題之討論，但無表決權，並令秘書長照此通知駐聯合國之捷克代表。”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海達拉巴問題 決定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三五七次會議，決定邀請印度及海達拉巴代表列席理事會。

<sup>44</sup> 參閱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三六〇次會議決定邀請 Nawab Moin Nawaz Jung（海達拉巴）就其全權證書之效力問題作一陳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理事會第三八四次會議決定邀請巴基斯坦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sup>45</sup> 四十五(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四月十日決議案

[S/717]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議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關於緬甸聯邦申請書事所提交之報告書，<sup>46</sup>

備悉理事會各理事國全體一致贊助緬甸聯邦請求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申請，

爰建議大會准許緬甸聯邦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

第二七九次會議以十票  
對零通過，棄權者一（阿  
根廷）。

### 決 定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理事會第二八〇次會議於複議前遭否決各申請書後，決定無限展延此項問題之討論，並向大會報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均未變更其對各該申請書之立場。

### 原子能：國際管制<sup>47</sup>

### 五十二(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852]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議原子能委員會之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次報告書，<sup>48</sup>

<sup>45</sup> 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sup>46</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四月份補編，文件 S/706。

<sup>47</sup> 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sup>48</sup>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特別補編；同上，第二年，特別補編；及同上，第三年，特別補編。

着令秘書長將原子能委員會之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次報告書及安全理事會討論此問題之紀錄，作為一特別重要事項，遞送大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

第三二五次會議以九票  
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  
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 戰略防區之託管<sup>49</sup>

### 決 定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三二四次會議決定授權主席，會同安全理事會其他兩理事（比利時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與託管理事會所設性質相同之委員會舉行會商，討論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為託管制度下戰略防區而利用託管理事會協助之程度。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  
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國際法院<sup>50</sup>

### 甲．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際法院規約 當事國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之條件

### 五十八(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茲因瑞士聯邦已依照大會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條件，成為

<sup>49</sup> 一九四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sup>50</sup> 一九四六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該聯邦且已依照規約第三十六條接受法院之強制管轄，

茲因大會下一屆會即將選舉法院法官，

茲因安全理事會為此應向大會提出法院規約第四條第三項所稱關於非聯合國會員國之規約當事國之建議，

安全理事會，

爰向大會建議訂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之條件如下：

一．此種國家，就規約中所規定推薦候選人以備大會選舉之辦法而言，應與聯合國會員國處於平等地位；

二．此種國家應與聯合國會員國同樣在大會中參加選舉法院法官；

三．此種國家如欠繳法院經費，而其拖欠數目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納之數目者，即不得在大會中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但大會如認為拖欠

原因，確由於該國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國參加選舉（參閱憲章第十九條）。

第三六〇次會議通過。<sup>51</sup>

---

## 乙．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法院法官 決 定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第三六九次及第三七一次會議、大會第一五二次及第一五三次全體會議，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以實下列法官任期屆滿之遺缺：

Abdel Hamid Badawi Pasha (埃及)；

徐謨先生(中國)；

Mr. John E. Read (加拿大)；

Mr. Bohdan Winiarski (波蘭)；

Mr. Milovan Zoričić (南斯拉夫)；

各退職法官均獲連選。

---

<sup>51</sup> 因無人提出異議，主席宣佈此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 一九四八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說明：理事會慣例，每次會議根據預先分發之臨時議程通過該次會議議程；一九四八年每次會議通過之議程，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號至第一三七號(第二二六次至第三九六次會議)。

項目一經列入議程，即留在理事會尚在處理中之事項表內，直至理事會決定將其撤銷為止。該項目於以後會議或仍保持原來形式，或經理事會之決定增列分項。

下開依照日期先後排列之議程項目表，指明理事會於何次會議決定將每一事項首次列入議程。

| 項 目                                                                                           | 會 議   | 日 期        |
|-----------------------------------------------------------------------------------------------|-------|------------|
|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為詹慕喀什米爾情勢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628) <sup>52</sup>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 第二二六次 | 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  |
|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緬甸大使為緬甸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安全理事會函(S/687) <sup>53</sup> .....                              | 第二六一次 |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  |
|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智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秘書長函(S/694) <sup>53</sup> [捷克斯拉夫問題] .....                                | 第二六八次 |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 |
|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錫蘭總理兼外交部長為錫蘭政府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函(S/820) <sup>54</sup> .....                             | 第三一八次 |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 |
| 專家委員會就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對於適用託管制度之戰略防區所負各別職務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初步報告(S/642) <sup>54</sup> .....                  | 第三二〇次 |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 |
|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南斯拉夫代表致秘書長函，附送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照會一件(S/927) <sup>55</sup> .....              | 第三四四次 | 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  |
| 海達拉巴政府致安全理事會之電報(S/986, S/998 及 S/1000) <sup>56</sup> [海達拉巴問題] .....                           | 第三五七次 |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六日 |
|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法蘭西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聯合王國致秘書長內容詞句完全相同之通知書(S/1020 and Add.1) <sup>57</sup> [關於柏林之情勢] ..... | 第三六二次 | 一九四八年十月五日  |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外交部長為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並聲明接受憲章所載義務事致秘書長函(S/1093) <sup>58</sup> ...                 | 第三八三次 |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 |

<sup>5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附件二十八。

<sup>53</sup> 同上，一九四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sup>54</sup> 同上，一九四八年六月份補編。

<sup>55</sup> 同上，一九四八年八月份補編。

<sup>56</sup> 同上，一九四八年九月份補編。

<sup>57</sup> 同上，一九四八年十月份補編。

<sup>58</sup> 同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份補編。

## 一九四八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 決議案       | 日 期          | 事 項         | 號 碼      | 頁次 |
|-----------|--------------|-------------|----------|----|
| 三十八(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S/651    | 1  |
| 三十九(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   | 同上          | S/654    | 1  |
| 四十(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印度尼西亞問題     | S/689    | 5  |
| 四十一(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同上          | S/678    | 5  |
| 四十二(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    | 巴勒斯坦問題      | S/691    | 6  |
| 四十三(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    | 同上          | S/714, 壹 | 7  |
| 四十四(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    | 同上          | S/714, 貳 | 7  |
| 四十五(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    |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 S/717    | 15 |
| 四十六(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   | 巴勒斯坦問題      | S/723    | 7  |
| 四十七(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S/726    | 2  |
| 四十八(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巴勒斯坦問題      | S/727    | 8  |
| 四十九(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同上          | S/773    | 9  |
| 五十(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同上          | S/801    | 9  |
| 五十一(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S/819    | 4  |
| 五十二(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原子能：國際管制    | S/852    | 15 |
| 五十三(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    | 巴勒斯坦問題      | S/875    | 10 |
| 五十四(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   | 同上          | S/902    | 10 |
| 五十五(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 印度尼西亞問題     | S/933    | 5  |
| 五十六(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   | 巴勒斯坦問題      | S/983    | 11 |
| 五十七(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八日   | 同上          | —        | 12 |
| 五十八(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 國際法院        | —        | 16 |
| 五十九(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   | 巴勒斯坦問題      | S/1045   | 12 |
| 六十(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 同上          | S/1062   | 13 |
| 六十一(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   | 同上          | S/1070   | 13 |
| 六十二(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同上          | S/1080   | 13 |
| 六十三(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印度尼西亞問題     | S/1150   | 6  |
| 六十四(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同上          | S/1164   | 6  |
| 六十五(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同上          | S/1165   | 6  |
| 六十六(一九四八) |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巴勒斯坦問題      | S/1169   | 14 |